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5年3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一、 印花税	4
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4
财税〔2025〕10号.....	4
二、 综合政策	4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5A版的通知.....	4
税总货劳函〔2025〕24号.....	4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5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8 号.....	5
关于《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13
关于2024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5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64号.....	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1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1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18
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20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9 号.....	2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的解读.....	21
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2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2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28
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9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 号.....	2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1
关于开展2025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35
税总办纳服发〔2025〕23号.....	35
关于废止相关文件的公告.....	3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39



一、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0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海南省、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税务局：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现就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二、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3月24日

二、综合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5A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5〕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25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3月5日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2025年3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8号公布 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8 号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3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5年3月17日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税收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涉税专业服务，适用本办法。

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以及其他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

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任职或者受雇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以及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以实名制为基础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风险管理机制，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规范和支持涉税专业服务行业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规范税务人员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交往行为。

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或者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

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对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职责，积极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一）纳税申报代办；
- （二）一般税务咨询；
- （三）专业税务顾问；
- （四）税务合规计划；
- （五）涉税鉴证；
- （六）纳税情况审查；
- （七）其他税务事项代办；

(八) 其他税务代理。

第八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实行分类管理。涉税专业服务包括一般涉税专业服务和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为一般涉税专业服务，第七条第三项至第六项为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第九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具有相应的税收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十条 税务机关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实行涉税业务的集中管理与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与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数据集成、智能分析、风险提示、实时监控、信息推送等功能。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实名制管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以真实身份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其他人员，应当于首次提供服务前，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提供服务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如实报送本人的基本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如实签署申报表等涉税文书。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运用信息技术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赋予信用码。

信用码采用二维码形式，经扫码可展示持有者的基本信息及其信用情况。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基本信息并作出信用承诺，取得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经实名认证，取得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

第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业务委托协议要素信息。其中，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提供服务前报送，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提

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八项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于业务委托协议签订或者变更、终止之日起30日内报送。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代为办理税务事项时，应当向税务机关表明委托代理关系及相关授权事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授权的代理办税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对在多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任办税人员的，应当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办税人员在税务信息系统中确认任职受雇或者委托代理关系。

税务机关应当依托税务信息系统对代理办税人员在办税环节进行验证，确保其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办理涉税事项。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制度，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平台分类采集业务信息，提高分析利用水平。

提供第七条第三项至第六项涉税专业服务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业务要素信息。

第十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合规建设，按照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风险控制机制，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委托人的税法宣传辅导，促进提高税法遵从度。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记录执业过程并形成工作底稿，需要出具涉税报告和文书的，应当由承办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签字并加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印章后交付委托人，由双方留存备查。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报送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支持涉税服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业务培训，保持其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为委托人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如实准确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类别对应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发票。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制度，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Tax Service Credit，缩写为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TSC5级、TSC4级、TSC3级、TSC2级和TSC1级。

税务机关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的方式信用记录，建立累积信用积分激励机制，并为其提供自身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下载服务。

税务机关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情况采取激励和约束措施。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同时公示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重点监管对象名单、涉税服务失信主体。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公告制度，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及排名等查询服务，便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主比较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所需的涉税专业服务，应当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便利化服务，不断优化税务信息系统的代理办税功能。

税务机关可以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办税服务专窗或者专区。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通过信息系统智能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相关数据，简化信息报送，定期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年度服务总体情况，为其加强内部管理、防范执业风险、提升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提供参考。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宣传辅导及业务培训，建立健全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之间的沟通机制。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发挥税务师行业在涉税专业服务行业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与注册会计师、律师、代理记账等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强化行业自律监督，引导合规诚信经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税务机关可以委托行业协会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拟制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施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实行风险管理，对其逃避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不依法纳税、执业违规等风险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发布涉税违法违规信息问题的监测及处置。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负责对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以下检查内容：

-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 （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基本信息；
- （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执业资质；
- （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报送的业务信息；
- （五）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执行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情况；
- （六）涉税报告和文书留存备查情况；
- （七）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和风险等日常管理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抽取被检查对象；也可以根据举报投诉、涉税违法违规信息监测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实地检查、调取业务档案、询问、查询、异地协查等方法，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施检查，对与检查相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在检查完成后，应当形成检查报告。

对检查发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处理。

对检查发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存在其他涉税问题的，由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移送有权处理部门。

对检查发现税务人员存在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不当交往，或者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税务机关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财政、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网信等相关部门的协同管理。

第五章 处理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提示提醒、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约谈，扣减信用积分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第一、二项情形除外）；情节较重

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第一、二项情形除外），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严重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 （一）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 （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但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的；
- （三）未按规定报送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委托协议、业务信息的；
- （四）报送的基本信息、业务委托协议及业务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 （五）妨害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
- （六）未以涉税服务人员身份，而以委托方办税人员身份办理业务，或者存在其他不以真实身份办理业务情形的；
- （七）代为办理涉税业务未如实填报签署申报表等涉税文书的；
- （八）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而从事相关涉税专业服务的；
- （九）涉税服务人员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
- （十）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应当由税务机关提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变更市场主体登记；对超过市场监管部门限期仍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较重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对税务师事务所由其行政登记的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

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一）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二）未按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三）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虚假涉税宣传及广告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公开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

（五）唆使、诱导、帮助他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的；

（六）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八）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

（九）其他违反税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存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下、对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下、对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已被依法处罚、所属涉税服务人员未被依法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存在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下、对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处以五千元以下、对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下、对涉税服务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有证据证明涉税服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与本机构无关的个人行为的，可以免于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处理处罚。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省级税务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包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之前的涉税专业服务有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关于《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为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税收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管理办法》出台的主要意义是什么？

《管理办法》出台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关于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制度体系，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促进提升涉税专业服务质量，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助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二、涉税专业服务的内容是什么？

《管理办法》所称的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包括：（一）纳税申报代办。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归集和专业判断，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纳税申报准备和签署纳税申报表、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相关文件。（二）一般税务咨询。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日常办税事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三）专业税务顾问。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事项提供长期的

专业税务顾问服务。（四）税务合规计划。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纳税计划、纳税方案。（五）涉税鉴证。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出具鉴定和证明。（六）纳税情况审查。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审查，作出专业结论。（七）其他税务事项代办。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理建账记账、发票领用、减免退税申请等税务事项。（八）其他税务代理。《管理办法》施行之前的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规定中所称的“纳税申报代理”“税收策划”“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相应调整为“纳税申报代办”“税务合规计划”“其他税务事项代办”“其他税务代理”。

三、税务机关如何简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报送？

税务机关通过信息系统智能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相关数据，简化信息报送，定期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年度服务总体情况，为其加强内部管理、防范执业风险、提升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提供参考。

四、税务机关如何强化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授权的代理办税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对在多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任办税人员的，应当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办税人员在税务信息系统中确认任职受雇或委托代理关系。各省税务局根据实际情况对多户“网眼”进行限定。

五、税务机关如何创新和完善信用管理机制？

运用信息技术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赋予信用码，采用二维码形式，形成对机构及人员的数字标识，推行“亮码”执业，促进其诚实守信、依法履责。

六、税务机关如何规范对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情况的检查？

税务机关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执业监督检查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具体举措。其目的是督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高涉税专业服务质量，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管理办法》明确了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程序、时限要求和结果处置等内容，规范税务部门的执业检查流程。

七、税务机关如何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处理和处罚？

税务机关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对情节轻微的，采取提示提醒、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扣减信用积分或纳

入负面信用记录等管理措施；对情节较重或逾期不改正的，采取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负面信用记录，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等管理措施；对情节严重的，采取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以及要求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等管理措施。同时，在部门规章可设立罚款的限额内，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处以一定金额罚款。

八、税务机关如何规范税务人员的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与服务行为？

税务机关严格规范税务人员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交往行为。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或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对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对税务机关及其税务工作人员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九、《管理办法》与《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有何区别联系？

《管理办法》以部门规章形式公布施行，进一步完善了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制度体系。《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税务规范性文件，暂不废止，其中有关规定与《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管理办法》为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2024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有关规定，为做好2024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2024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三）2024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四）2024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5年3月31日前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2023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中第2、3、6、8项，其余项若有变化请一并提交。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8888/）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4月15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5月1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2025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



2025年3月

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并在三年之内不得申请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3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2019年3月23日在罗马正式签署。中意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2025年2月19日生效，适用于2026年1月1日或以后取得所得的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2026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期间征收的其他所得税。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3月6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的 解读

一、关于人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一条第二款纳入了关于税收透明体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对于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缔约国一方将该实体或安排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作为本国居民取得所得进行税务处理的部分，应视为由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缔约国另一方应允许就该部分所得给予协定待遇。

二、关于税种范围

《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意大利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以及就生产性活动征收的地方税，无论这些税是否通过源泉扣缴的方式征收。

三、关于常设机构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持续超过12个月的构成常设机构。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缔约国一方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四、关于股息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且在包括股息支付日在内的365天期间均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资本的情况下，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

五、关于利息

（一）税率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对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三年期及

以上的用于投资项目的贷款利息，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8%；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

（二）免税规定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利息，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该国免税：一是利息支付人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二是利息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公共机构，或由缔约国另一方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或者支付利息的贷款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公共机构或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担保或保险。同时，《协定》在议定书中明确了适用上述利息免税规定的“任何公共机构或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范围。《协定》还规定，发生于意大利而支付给作为中国居民的受益所有人的利息，当债券发行人是意大利银行、意大利存贷款银行（CDP）、外贸保险服务公司（Sace）或对外投资促进公司（Simest）时，应免于征收意大利税收。

六、关于特许权使用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对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软件、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或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程序，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对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调整数额的10%，该项“调整数额”是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50%。

七、关于财产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超过50%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者在转让行为前12个月内的任何时候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25%的资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八、关于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为防止协定滥用，《协定》在“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中纳入了“主要目的测试”规定，即如果申请享受协定优惠的人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其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除非能够证明在此种情况下给予该优惠符合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九、关于生效执行时间

中意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2025年2月19日生效，适用于2026年1月1日或以后取得所得的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2026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期间征收的其他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2025年3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已经2025年3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2025年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5年3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及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国家税务总局决定：

- 一、对3件税务部门规章予以废止。
- 二、对68件税务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三、对19件税务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废止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xls](#)

2. [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3. [部分条款废止和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的解读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为方便税务行政相对人及时了解掌握，进一步提高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清理工作的透明度，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现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修改的部分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公布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3件，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68件，部分条款废止和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19件。上述税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时间较早，已经不适应税收征管实践或已被新规定替代，决定宣布废止或修改。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

为规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3月24日



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成品油消费税管理，规范涉税产品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税产品检测，是指税务机关组织实施的，对生产、经销、存储、使用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单位，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抽样检测。必要时，可一并对企业生产装置和工艺流程进行核查。

涉税产品检测的结果，作为税务机关征收成品油消费税的判定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成品油涉税产品，是指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可能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的各类产品，包括原料、中间产品、产成品、下脚料、废料等。

第四条 涉税产品检测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正合法、程序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税务机关建立与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沟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经商请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联合开展涉税产品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向相关部门通报。

税务机关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涉税产品检测。

第六条 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具有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认可），并具备相应的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能力。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成品油生产企业信息采集机制，组织企业定期报送生产装置、工艺流程、仓储设施、生产销售情况等信息。

第八条 涉税产品初检所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涉税产品复检所需费用，视复检结论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或受检单位承担。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的监督。

第十条 参加涉税产品检测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保密、回避、廉洁等规定。

第二章 启 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启动涉税产品检测：

- (一) 纳税人对成品油涉税产品是否征税或适用税率存在争议的；
- (二) 举报线索反映纳税人可能存在涉税风险的；
- (三)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可能存在涉税风险的；
- (四) 新闻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五) 其他需要开展涉税产品检测情形的。

第十二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做好业务指导和工作保障，派出检测组开展涉税产品检测。

第十三条 检测组应当由税务行政执法人员组成，由检测机构相关人员协助，必要时也可同时聘请石油化工等专业人员协助检测工作。

第十四条 检测组应当制定涉税产品检测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检测对象、时间、方式、程序、重点、标准等，主动研判风险，视情况提出防控预案。

具体实施方案报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后执行。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检测机构（包括初检和复检机构）签订涉税产品检测委托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如无法由一家检测机构独立完成涉税产品检测，税务机关可以聘请多家检测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证检测过程和结论客观、公正、真实，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未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擅自转委托第三方检测；
- (二) 利用承担涉税产品检测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
- (三) 未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对外透露与涉税产品检测相关信息；
- (四) 向受检单位违规收取费用；
- (五) 其他可能影响检测的不当行为。

第十七条 受检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涉税产品检测有关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检测样品及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阻碍检测工作。

第三章 取 样

第十八条 取样是指在税务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下，由税务机关委托的检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检测样品进行获取和封装，形成合格检测样品的过程。

取样包括检测样品获取、封装、核验确认等环节。

第十九条 检测样品的获取和封装应当由检测组负责实施，不得由受检单位代为实施。

对生产装置能够产出不同产品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取样样品种类。

检测样品获取和封装应当按照有关国家规定和标准实施。

第二十条 检测组至少应当包含2名具有税务执法资格的人员。取样前，主动向受检单位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文书，告知受检单位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受检单位应当明确现场负责人，配合检测组进行取样，并如实回答检测组询问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必要时，检测组可以询问与检测事项有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与检测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二十二条 取样应当做好文字和音像记录，记录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有效，客观真实反映取样情况。

第二十三条 检测组应当对获取和封装的样品进行核验，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检测组发现检测样品不满足检测要求的，应当重新进行取样。

第二十五条 封装的样品一式两份，样品名称应当与受检单位的生产存储记录保持一致。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组应当中止取样，如实记录有关情况，并立即报告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待情形消除后，重新启动取样：

- （一）发现取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
- （二）发现受检单位替换检测样品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取样工作开展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取样中遇有重大问题，检测组应当及时向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报告。

需要中止、取消取样或调整取样人员的，检测组应当报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批准。

第二十八条 受检单位对已核验的样品进行确认，由检测组、检测机构、受检单位在样品上签封，并在产品取样确认书上签字确认，一份作为检测样品，一份作为备份样品。

第二十九条 检测样品由检测机构用于检测，备份样品由检测机构负责保存。

第三十条 备份样品保存期限一般为三个月，如有特殊情况可以按照检测组、受检单位约定时间保存。

第三十一条 在取样过程中，受检单位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阻碍或者不配合取样等情形的，视为拒检行为。

第四章 检测

第三十二条 检测是指检测机构根据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中规定的检测项目和方法，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形成检测结论的过程。

第三十三条 对在运输、贮存过程有特殊要求的样品，检测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测结论的变化。

第三十四条 收到样品后，检测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检查样品签封是否完好、是否存在被替换的情况。

检测机构发现样品存在被替换、破坏以及性质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检测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如实记录，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对检测全流程的管理，确保检测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第三十六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后，提供给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

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未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和检测情况提供给受检单位及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八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1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论书面告知受检单位。

第五章 复检

第三十九条 受检单位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复检申请：

（一）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

- (二) 备份样品不满足检测条件的；
- (三) 备份样品超过保存期限的；
- (四) 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复检的。

第四十一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检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进行复检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受检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遵循便捷高效原则，选取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可由原检测机构继续进行检测，也可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四十三条 如更换检测机构，初检机构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初检机构和复检机构协商确定。不得由受检单位进行递送或承担递送费用。

第四十四条 复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和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接收的备份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

复检机构发现备份样品存在被替换、破坏以及性质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检测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如实记录，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报告。

第四十五条 备份样品无法进行复检，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作为最终结论。

第四十六条 复检机构应当按照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有关要求复检。

第四十七条 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后，提供给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未经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同意，复检机构不得将复检报告和检测情况提供给受检单位及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八条 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检报告10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论书面告知受检单位。

第四十九条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

第六章 处 理

第五十条 检测组应当在检测结束时形成书面检测报告，报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并移交相关材料，按照有关档案管理办法进行保管。

第五十一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收到书面检测报告后，应当结合检测结论，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综合判定对受检单位生产经营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处理意见，并将涉税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受检单位。

第五十二条 受检单位收到税务机关书面涉税处理意见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税款缴纳等涉税事宜。

第五十三条 受检单位对税务机关作出的涉税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依法依规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受检单位存在拒检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检测结论的，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

第五十五条 检测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偷逃税风险的，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移交税务稽查部门进行查处。

第五十六条 受检单位存在拒检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检测结论的，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受检单位拒检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由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产品销售流向等情况，直接判定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性质。经判定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的，受检单位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消费税。

第五十八条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为规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发布《公告》的主要背景

石化行业专业性强，石化产品种类繁多，部分产品性质接近，准确辨别和区分应税产品和非应税产品，是征纳双方共同执行好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重要前提。因此，税务部门在开展成品油行业税收监管时，需要对税企双方存在争议和涉税风险的产品进行检测，来确定产品的种类和性质。为规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对检测主体、检测范围、检测流程和结果运用等问题予以明确，以利于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促进成品油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的实施主体是谁？

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由税务机关组织实施，经商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同意后，也可联合开展检测工作。同时，税务机关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测，检测机构应当具有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认可），并具备相应的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能力。

三、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的范围是什么？

从受检对象看，既包括成品油生产企业，也包括成品油经销企业、仓储企业和成品油涉税产品使用企业。从受检产品看，包括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可能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的产品，包括原料、中间产品、产成品、下脚料、废料等。此外，税务机关在必要时可一并对企业生产装置和工艺流程进行核查。

四、受检单位出现拒检行为将承担什么后果？

受检单位如果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阻碍或者不配合取样等情形的，将被视为拒检行为。受检单位存在拒检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检测结论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并按照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受检单位对检测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进行复检吗？

受检单位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检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进行复检的决定。复检既可由原检测机构继续进行检测，也可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六、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费用由谁负担？

成品油涉税产品初检所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复检所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如果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如果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

七、纳税人收到涉税处理意见后承担哪些权利和义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将结合检测结论，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综合判定对受检单位生产经营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处理意见。受检单位拒检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由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产品销售流向等情况，直接判定是否应当缴纳消费税。受检单位收到税务部门书面意见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税款缴纳等涉税事宜，如果对税务机关作出的涉税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依法依规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5年第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出口高质量发展，现将进一步做好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以下简称应征税货物）出口服务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应当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本公告所称应征税货物，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第八条等现行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二、纳税人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统一规定执行。适用征税政策的具体范围、应纳税额的计算等，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第八条等规定执行。

三、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应当在首次发生纳税义务时向税务部门办理登记信息确认等涉税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委托方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并将其转交给受托方，受托方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四、纳税人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规范、完整、准确填写出口报关单。

纳税人向海关申报出口应征税货物前，应当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在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未在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或者属于注销、非正常、走逃（失联）等税务异常情形的，需完成相关涉税事宜处理后，再行办理海关手续。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等外贸综合服务业务的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要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五、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前，应当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注销，并凭清税证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纳税人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六、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等主体及相关人员，不得伪造、变造、买卖报关单，不得虚构出口业务、虚报货值、少报货值等。存在伪造、变造、买卖报关单，虚构出口业务、虚报少报货值、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分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企业出口货物，应当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本公告未明确的出口应征税货物其他税收管理等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3月25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了《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指导和帮助纳税人防范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以下简称应征税货物）出口涉税风险，切实维护外贸出口秩序，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了《公告》。《公告》通过进一步重申与明确应征税货物出口有关政策及规定，向广大纳税人宣讲政策，服务与引导纳税人规范办理相关出口事项，促进纳税人依法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共同推动外贸出口高质量发展。

二、出口应征税的货物范围包括哪些？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一项等现行规定，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征税政策的货物范围具体如下：

（一）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1.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因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停止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期间出口的货物。
4.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
5.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货物。
6.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出口卷烟。
7.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货物劳务：
 - （1）将空白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
 - （2）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 （3）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协议）的。
 - （4）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 （5）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导致不能核销的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 （6）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二）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三、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应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应当怎样计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第七条, 纳税人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统一规定执行, 具体如下:

(一) 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其应纳增值税按下列办法计算:

1. 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

销项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 - 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 ÷ (1 + 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 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2.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

应纳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 ÷ (1 + 征收率) × 征收率

(二) 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从量定额, 或者从价定率、从量定额复合计税 (以下简称复合计税) 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

四、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 何时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 需要注意什么事项?

从事应征税货物出口业务的纳税人, 和其他纳税人一样, 均需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具体办理时, 应当在首次发生纳税义务时, 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完成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等相关涉税事宜, 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五、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 开具委托出口证明和代理出口证明的具体要求以及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纳税人通过委托方式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委托方应该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期内，凭借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后在《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签章。委托方将《委托出口货物证明》转交给受托方，受托方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六、纳税人在向海关申报出口应征税货物之前，为什么应先完成税务登记信息确认？

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由于其在购进货物或者采购原材料用以生产的环节已经发生了涉税事宜，因此，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税务部门办理登记信息确认。而其在向海关申请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已经发生上述行为，因此，需按规定向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等涉税事宜。需要注意的是，《公告》第四条明确，如果纳税人未在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或者属于注销、非正常、走逃（失联）等税务异常情形的，应当到主管税务机关完成相关涉税事宜处理后，再向海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七、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时，需要注意的税务办理事项？

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应当先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注销。税务部门办理完成税务注销后出具清税证明，纳税人凭借清税证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为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涉税业务、简化注销流程，如果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了清税信息，纳税人可不再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八、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在报关出口环节应当重点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有关条款规定，《公告》重申，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等主体及相关人员，不得伪造、变造、买卖报关单，不得虚构出口业务、虚报货值、少报货值等。如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分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果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等7部门办公厅（室）

关于开展2025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税总办纳服发〔2025〕23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部署，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和全国工商联，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以着力深化多部门协同共治为主线，以“聚力小微 焕新赋能”为主题，开展“提升服务质效”“护航健康成长”“助力发展升级”三大类系列活动，重点推出10项服务举措。各相关部门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工协作、持续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一、开展“提升服务质效”活动

（一）**精准宣传辅导，提升惠企服务体验。**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发改、工信、人社、市场监管、医保、工商联等部门统筹梳理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政策，围绕促进民营经济、新质生产力等主题，制作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宣传产品，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服务网等渠道平台作用，通过“一起益企”专项服务行动等活动，深入开展专题培训、政策宣讲、案例分享等服务。各地税务部门针对小微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聚焦开业、变更、注销等重点事项，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税费服务宣传场景，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精细化、个性化的优质辅导；广泛动员行业协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深入开展办税缴费帮扶等税收志愿服务，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丰富的公益性宣传辅导。各地税务、工商联联合科技、财政、金融监管等部门梳理归集科技扶持、资金奖励、贷款贴息等政策，运用税收大数据精准匹配适用对象，通过征纳互动服务等渠道对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企业等开展精准推送。

（二）**加强协同配合，便利快捷办税缴费。**各地税务部门联合科技、工信、人社、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医保等部门，针对小微经营主体业务办理不熟练、生产经营变动快、发展壮大意愿强等特点，围绕企业数据填报、企业迁移登记、参保缴费、“个转企”等跨部门事项，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范围，最大限度“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

各地税务部门持续深化征纳互动服务，通过“问办协同”“远程虚拟窗口”等及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线上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实现跨区域协同办理，提升小微经营主体的办税缴费体验。各地税务部门会同人社、医保等部门巩固拓展社会保险申报缴费、参保登记业务“一厅联办”，聚焦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优化服务举措，探索开展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

（三）多维征集分析，联动高效响应诉求。各地工商联在深入开展“进企业、解难题、送政策、促发展”活动中，联合税务部门加强税费优惠政策宣传，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发改、工信、市场监管、工商联等部门，探索建立小微经营主体诉求联动响应机制，通过数据比对、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调研，开展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情况系列专题分析，挖掘需多部门联合解决的复杂问题，协同解决“急难愁盼”，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各级税务部门充分运用“税企面对面”常态化交流机制，收集解决小微经营主体税费诉求，不断提升权益性服务能力；拓展建立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重点行业协会、商会直联点，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与小微经营主体联系紧密的集聚优势，及时了解、快速回应、高效解决共性税费诉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将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收到的民营企业涉税问题，及时转税务部门推动解决。

二、开展“护航健康成长”活动

（四）维护法治公平，促进主动合规经营。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发改、工信、人社、市场监管、医保、工商联等部门，梳理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小微经营主体在办理业务、享受政策、履行义务等方面的合规性要求，开展针对性辅导与精准化推送，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力度，深入剖析法律后果，引导小微经营主体主动学法知法守法，增强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各地税务部门推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管理与服务，联合相关部门探索打造网上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公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状况，引导其规范执业、优质服务，带动小微经营主体合规经营，维护法治公平。

（五）聚焦重点人群，助力充分创业就业。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面向新办小微经营主体提供跨部门、多维度的政策宣传辅导，帮助其快速掌握适用政策与合规性要求，助力新办小微经营主体“好开业”。各地税务部门加强与人社、残联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提示提醒、上门辅导等方式，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增强其吸纳重点人群就业的积极性，支持重点人群“好就业”。各地税务部门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同时联合街道、院校开展送政策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针对性宣传支持高

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创业税费优惠政策，提升政策知晓度，扩大宣传覆盖面，支持重点人群“好创业”。

（六）强化增信激励，增厚守信受益红利。各地税务部门开展纳税信用提升行动，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推送开办登记、生产经营、注销等场景的智能提醒，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增强知信重信意识；持续为连续3年评为A级信用级别的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优先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系统，推动各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获取纳税信用A级小微经营主体名单等信用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在融资便利、项目审批、财政资金等领域的激励措施。各地工商联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积极开展工商联、税务部门、金融机构、民营企业间的对接活动，向金融机构推送优质民营企业名录，助力更多纳税信用良好的经营主体以税促信、以信换贷。

三、开展“助力发展升级”活动

（七）激发创新活力，赋能企业提质增效。各地工信、税务、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科技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推动科技、市场监管、财税等方面的政策供给，在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优惠政策、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等方面协同发力，推动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与转型升级；强化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企业在政策支持、能力建设、创新加速等方面的指导服务，保障其享受各项扶持政策，提高孵化器的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深化产学研合作，探索运用研发投入、报送信息等大数据筛选创新活动活跃的小微经营主体，助力企业创新需求与高校、科研机构研究成果的精准匹配，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要整合服务资源，围绕人才引进、投融资、成果转化等优化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八）深化政策引导，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各地工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聚焦产业链绿色发展需求，走访调研代表性小微经营主体，引导大型企业利用自身在产品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管理、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等方面的经验，带动上下游小微经营主体实施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培育绿色工厂。各地税务部门充分发挥多税共治、多策组合的绿色税制体系正向激励作用，落实好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引导小微经营主体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各地税务部门积极对接财政、水利等部门，联合开展水资源税改革专题活动，鼓励小微经营主体通过节水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用水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九）分型分类帮扶，支持个体日益壮大。各地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完善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做好“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针对性做好降成本、促融资等差异化帮扶措施；共同做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培育认定工作，加强宣传推广、跟踪指导和个性化服务；鼓励引导“成长型”“发展型”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升级为企业，配套做好涉税事项管理服务；探索实施“个转企”过渡期举措，加强注册资本认缴、纳税申报等环节的指导，降低个体工商户转企后合规成本。

（十）赋能跨境经营，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与“走出去”小微经营主体常态化沟通交流，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投资促进、外资外贸、减税降费等政策查询和问题解决一站式公共服务；开展企业能力培训、政策辅导解读，组织小微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国际会议会展等交流活动，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帮助拓展海外市场。各地税务部门强化“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作用，持续更新税收指南、税收指引、海外案例、全球税讯等系列知识产品，推动跨境投资税收信息通、政策通、服务通；健全完善跨境贸易和投资税收服务体系，适配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管理服务新需求，积极落实跨境电商B2B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支持政策，为小微经营主体“走出去”减负赋能。

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明确任务分工，协调统筹推进；要因地制宜细化落实举措，保持积极沟通，强化衔接配合，及时跟踪评估；要注重深化拓展行动成果，及时总结亮点举措，宣传推广服务小微经营主体的有益实践，切实增强小微经营主体服务能力，扎实推进“春雨润苗”行动走深走实。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5年3月24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废止相关文件的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5年第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宣布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号）。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对照表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说明